

津高新审环准〔2019〕96号

关于对天津远程华瑞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设备组配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远程华瑞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远程华瑞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电气机械设备组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远程华瑞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5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南道 28 号 B 座 4-101 建设电气机械设备组配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500 m²，现有的电气器械设备组装、分装工作于 2018 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1201000700000526），本项目主要新增摇臂钻床、卧式车床、焊机等设备，对代理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加工，无新增人员；年加工组装固定上砂设备 5 套、上砂小车 30 台。该项目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隔声降噪设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

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净化设备集中收集净化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二）焊机、机加工设备等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切削液、废机油、沾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粉尘、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1 吨/年，氨氮 0.01 吨/年，总磷 0.002 吨/年，总氮 0.02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纳入已批复的“天津日技园-海益国际产业基地项目”中。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

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清单
- 7、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9月12日

抄送：城环局